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智能感知前端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端则公招（货物）2024—042

采购合同编号：QHDZ-2024—04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5665000.00 元整

采购人（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合同编号：



QHJCD2400353CGN00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智能感知前端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端则公招（货物）2024—042

采购合同编号：QHDZ-2024—04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5665000.00 元整

采购人（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合同编号：

QHJCD2400353CGN00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25 日果洛州智能感知前端建设项目（青海端则公招（货物）2024—04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设备质保期
一、治安视频监控建设							
1	全景枪球一体机	DH-SDT-7C1424-4F-ZB-AD3E-040 0	9	台	3600	32400	五年
2	前端存储卡	DH-TF-S100/64GB	9	个	210	1890	五年
3	室外防护箱	400mm*300mm*500mm	9	个	800	7200	五年
4	立杆	AM-JK-6.0mx3m	9	个	1800	16200	五年
二、车辆卡口抓拍单元建设							
5	卡口抓拍单元（单车道）	DH-CP902-YG-L	78	台	21100	1645800	五年
6	卡口抓拍单元（双车道）	DH-CP902-YG-L	25	台	21100	527500	五年
7	卡口补光灯	DH-ITALF-300AG-F	103	台	2100	216300	五年



合同编号: QHJCD2400353CGN00

8	车辆卡口终端	DH-ITSE1200-TA-N02	55	台	5000	275000	五年
9	立杆	AM-JK-6.0mx7m	55	个	2500	137500	五年
10	室外防护箱	540mm*579mm*358mm	55	个	700	38500	五年
三、人脸识别抓拍单元建设							
11	人脸抓拍摄像机	DH-IPC-MFW8449XS-ZHL-4E2	333	台	3500	1165500	五年
12	前端存储卡	DH-TF-S100/64GB	333	个	210	69930	五年
13	立杆	AM-JK-4.0mx1m	201	个	1000	201000	五年
14	新增横臂	HB1m	26	个	3000	78000	五年
15	室外防护箱	400mm*300mm*500mm	324	个	800	259200	五年
四、制高点视频监控建设							
16	全景摄像机	DH-PSDW81649M-A180-D845L-HM-AR	15	台	35000	525000	五年
17	室外防护箱	400mm*300mm*500mm	15	台	800	12000	五年
18	立杆	AM-JK-6.0mx3m	8	个	1800	14400	五年
五、视图存储系统							
19	存储主机	DH-EVS5248S	3	台	46000	138000	五年
20	硬盘	ST8000NM017B	144	个	1700	244800	五年
21	视频拼接服务器	E3	1	台	58880	58880	五年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所有对接费用及验收合格后第一年产生的链路费、电费由中标方承担。							
投标总价		5665000.00 伍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665000.00元 (大写) 伍佰陆拾陆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短、长途)、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3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交货地点:



合同编号:

QHJCD2400353CGN00

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中标单位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83250.00 元。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1699500.00 元。

中标单位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3965500.00 元。

待质保期满1年后, 无质量问题, 由乙方提交申请,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注: 合同支付方式本着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 在中标后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质保金不超过项目总额的10%。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 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乙方承担。

人民币

包装售

点:



合同编号：

QHJCD2400353CGN00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方与乙方订立信息化建设合同（果洛州智能感知前端建设项目）时，应当依据《企事业单位参与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办法》第十至十三条的规定，结合合作事项的具体类型、内容、金额等，协商约定违法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条款，并结合行为性质、后果等因素，明确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发现已订立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协议对违约行为、责任约定有遗漏的，应当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者合同予以明确。

7.1.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甲方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甲方数据，篡改、毁损、出售甲方数据等；安全保密方面，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知悉范围，不及时清楚、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信息化建设人会员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

7.2. 乙方违法安全管理行为需要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1]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7.3.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协商约定与乙方减少运维经费、乙方提供替代软硬件产品等措施。

7.4. 乙方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乙方拒不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乙方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7.5. 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应当在合同列明甲方有权提请将乙方

合同编号：



QHJCD2400353CGN00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6. 甲方具有后续追偿权利。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2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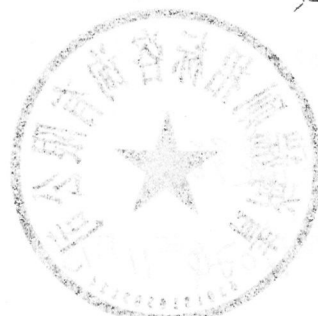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技术规格相应表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



QHJCD2400353CGN00

(此页无正文，为《果洛州智能感知前端建设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果洛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乙方（盖章）：中电信数智科技有  
限公司青海分公



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大武镇  
团结路 212 号

地址：西宁市五四大街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索青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建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玛沁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号：28800001040004087

账号：2806018309100016369

联系电话：17809755550

联系电话：18997191778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4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刘建强



经办人：刘建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1月15日